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連佑翎

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

被告 敦惟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059元（資遣費25,205元、端午獎金26,500元、未休假工資及平日加班費474元、損害賠償164,880元），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0,4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27,463元【計算式：217,059元+10,404元=227,463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惟其中資遣費、端午獎金、未休假工資、平日加班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,190元【計算式：3,190元-（1,500元×2/3）=2,190元】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690元【計算式：2,190元+4,500元=6,690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